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104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4年东明镇北苏村人居环境 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的通知

东明镇人民政府: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4年东明镇北苏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72.4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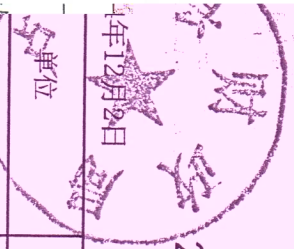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-基础设施建设 72.4 万元。

2024 年 12 月 4 日

时间: 2024

序号	1	东
----	---	---


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4年东明镇北苏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72.4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72.4			

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绩效目标申报表			
(2024年度)			
项目名称	北苏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祝志远13949757548
主管部门	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东明镇人民政府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300万元	
	其中: 财政累计拨款	227.2万元	
	本次拨款	72.40万元	
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产出目标: 建设内容: 1、对村内坑塘进行治理, 场地平整硬化4000m ² , 排水渠200米。2、建设简易污水处理配套设施, 新建安全隔离带800米, 安全防护墙200米。3、公共空间等人居环境治理。建设地点: 东明镇北苏村; 项目建设期限: 2024年1月-2024年12月; 质量标准: 质量合格率≥95%; 成本目标: 计划建设投资额控制在300万元以内; 效益目标: 产权归属: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北苏村集体所有, 北苏村安排人员负责日常运营管护, 该项目建成后, 大大改善北苏村村容村貌, 提升人居环境档次, 污水处理配套设施, 极大程度便利周边群众日常生活, 不断完善北苏村基础设施, 提高群众满意度。受益村民满意度≥95%;		
分解目标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计划投资额	≤300万元
		坑塘治理平整硬化	≥4000m ²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水渠	≥200米
		安全隔离带	≥800米
		安全防护墙	≥200米
		质量指标	质量合格率
	时效指标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45292
	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45627
		项目移交时间	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
经济效益指标	发放劳务报酬	≥3000元	
	受益“四不摘”脱贫户数	318	

数	1223	效益指标	可持續影响指标	受益“四不摘”脱贫人口
	10年			计划使用年限
	健全		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
	规范			资产管理规范性